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帆布包 JS-5568，生产厂为汕头市金硕文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和峡安路 38 号。帆布包 JS-556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帆布包 JS-5568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帆布包 JS-5568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手电筒 SLH-616S，生产厂为宁波森林虎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宁海县深甽镇环城南路 4 号。手电筒 SLH-616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电筒 SLH-616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电筒 SLH-616S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软面簿 BK3280-02，生产厂为本酷（河南）纸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昌平路 3 号。软面簿 BK3280-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软面簿 BK3280-02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软面簿 BK3280-02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中性笔 B621，生产厂为 浙江韩韵工贸有限公司 ，厂址为位于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百炼大道 90 号 。中性笔 B62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中性笔 B62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性笔 B62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趣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